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17號

原告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瑞典

訴訟代理人 范容馨

王金財

被告 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2,57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80,85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2,575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113年12月12日與被告  
簽訂統一速達（黑貓宅急便）暨統一客樂得（黑貓PAY）服  
務報價暨協議事項，約定效期分別為113年1月6日至114年1  
月5日、114年1月6日至115年1月5日（下合稱系爭契約），  
約定由伊提供包裹運送及代收包裹價金服務，被告則應自伊  
開立發票日起45日內完成付款。伊分別於113年11月25日、

01 113年12月25日、114年1月15日寄發113年11月運費新臺幣  
02 (下同) 502,450元、113年12月運費522,095元、114年1月  
03 運費218,055元之發票予被告，惟被告均未於期限內付款，  
04 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2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運費  
05 1,242,6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42,600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4日，本院卷一  
07 第1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運費金額仍應依原告當月實際提供之運送服務多  
10 寡而定，原告徒以單方面開立之發票及製作之應付帳款明細  
11 私文書為主張，無法證明有運費債權之存在，伊否認上開運  
12 費之債務存在(本院卷一第174至175頁)。縱認對帳單之內  
13 容係屬可採，11月運費之部分應以402,425元為準，原告僅  
14 能向被告請求1,142,575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15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6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724頁)：

18 (一)兩造於112年11月14日、113年12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  
19 契約期間自113年1月6日至114年1月5日、114年1月6日至115  
20 年1月5日，由原告提供包裹運送與代收包裹價金服務。

21 (二)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2款約定，被告自發票開立日起45天  
22 內應完成付款。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1,242,600元運費等情，為被告所否  
25 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原告是否得依系爭  
26 契約第2條第2項第2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242,600元？茲分  
27 述如下：

28 (一)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2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29 1,142,575元：

30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1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主張該  
02 項事實者，應就該權利之發生、障礙及消滅之事實，負舉證  
03 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  
04 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  
05 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此要件事實之具備，苟能  
06 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及  
07 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可，非必以直  
08 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故法院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責時，  
09 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而綜合判斷之，不得將各事實  
10 予以割裂觀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41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

12 2. 經查，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2款約定：月結付款日：發票  
13 開立日起45天內付款（見本院卷一第17頁），次查，原告主  
14 張其於113年11月至114年1月間依系爭契約為被告提供運送  
15 服務，惟被告並未付款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發票及應付帳款  
16 明細3份（下稱系爭發票）、南港郵局存證號碼000136號存  
17 證信函、113年11月至114年1月間原告客戶對帳單（下稱系  
18 爭對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5至59頁、第193頁至  
19 345頁），觀諸前揭證據之形式，固為原告自行製作，惟其  
20 內容以表格化臚列每筆託運事件之客戶代號、入帳日期、訂  
21 單編號、託運/物販單號、集貨營業所、到貨地點、種類、  
22 規格、總運費、附加服務加價等，並以對帳單之計算結果作  
23 成發票，應係以電腦自動製作之結果，且每筆託運皆附有託  
24 運單號可資查詢，並可與集貨營業所之紀錄相互勾稽；況原  
25 告並提出113年6月至10月之發票及客戶對帳單共5份（見本  
26 院卷一第401至714頁），其格式與系爭發票、客戶對帳單如  
27 出一轍，被告亦未爭執113年6月至10月之金額有誤，顯見系  
28 爭發票、客戶對帳單並非原告臨訟製作，堪認原告確有於系  
29 爭對帳單所列之各時間，提供系爭對帳單所列之運送服務，  
30 是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13年11月運費402,425元（逾402,425  
31 元至502,450元部分欠缺一貫性，參後述）、113年12月運費

01 522,095元、114年1月運費218,055元運費等情，應信而有  
02 徵，被告徒以系爭發票、對帳單係原告單方面開立，無法證  
03 明有運費債權存在等語置辯，洵屬無據。

04 (二)原告主張逾1,142,575元部分欠缺一貫性：

05 1.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  
06 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  
07 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  
08 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  
09 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  
10 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  
11 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  
12 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  
13 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  
14 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  
15 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16 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  
17 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經查，原告就113年11月運費部分先主張為402,425元，惟在  
19 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系爭契約第4條第1點內約定遵循之統  
20 一客樂得代收貨款協議條款第3條第1項第1點後段有約定若  
21 被告沒有依約付運費，原告得扣下代收款項等語，原告依前  
22 開條款扣除100,025元之代收貨款，故不爭執11月扣除代收  
23 款後之發票餘額是402,425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25至727  
24 頁），經本院闡明是否變更訴之聲明後，原告仍主張：如果  
25 被告沒有爭執的話，再請鈞院就100,025元部分做部分扣  
26 除，為原告部分敗訴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725頁）。是  
27 以，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主張運費債權中113年11月部  
28 分，既已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點、統一客樂得代收貨款協議  
29 條款第3條第1項第1點後段之約定，與原告本應返還被告之  
30 100,025元之代收貨款抵銷，此部分之運費債權自歸於消  
31 滅，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不具備一貫性，自應予以判決駁

01 回。

02 (三)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04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05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  
06 第1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予明定。查系爭契約  
07 約定被告應於開立發票後45日內給付運費債權，屬有確定期  
08 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10  
09 月3日送達被告訴訟代理人（見本院卷一第167頁送達證  
10 書），則被告迄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11 僅請求就1,142,575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  
12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3 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2款約定，請求被  
15 告給付1,142,575元，及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7 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六、兩造分別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上開勝訴部分  
19 於法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  
20 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22 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26 法 官 石珉千

27 法 官 劉其鷹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